

# 陕西榆林等地行政处罚『过罚不当』 全省通报部署整改

新华社西安8月29日电(记者郑明鸿)售出4板过期4天的酸奶退货后被罚2万元,卖出5斤超标芹菜收入20元被罚6.6万元……近日,“新华视点”记者跟随国务院第九次大督查第十六督查组在陕西督查发现,当地市场监管部门针对小微市场主体的一些行政处罚存在“过罚不当”“类案不同罚”等问题,影响了小微市场主体的正常经营。

## “小过重罚”现象突出

个体户罗某和妻子贺某在陕西省榆林市榆阳区经营一家蔬菜粮油店。2021年10月,罗某在某农贸市场从一农户手中购进7斤芹菜,其中2斤被榆阳区市场监管局提取检验,剩余5斤以每斤4元的价格售出,共收入20元,纯利润不足10元。

约1个月后,夫妇俩接到市场监管部门反馈,称该批芹菜有一项指标超标。因售出的芹菜已无法追回,且夫妇俩无法提供供货方许可证明及票据,不能如实说明进货来源,未履行查验义务,榆阳区市场监管局决定对其处以罚款6.6万元。

这并非个案。今年3月,陕西铜川新区某煎饼店购进一瓶芥末油,单价5元,用于制作铁板烧汁茄子。市场监管部门检查时发现该芥末油未标明生产日期,该店采购时未查验供货者的许可证和合格证明文件,认定违法所得1.6元,罚款5000元。

督查组查阅榆林市市场监管局行政处罚台账发现,2021年以来,该局对小微市场主体罚款超过5万元的食品安全案件有21起,案值几十元至几百元不等,罚款数额与违法所得的比例达到100倍至200倍,个别案件超过3000倍。

同时,当地市场监管部门存在“类案不同罚”问题。比如,榆林市高新区某超市曾出售4板过期酸奶,案值约60元,在给消费者退货后被举报,后被属地市场监管局罚款2万元。而今年上半年,榆阳区市场监管局也曾查获辖区某超市涉嫌售卖过期螺蛳粉,但仅对过期螺蛳粉做没收处理,未做其他处罚。

督查组还发现,当地行政处罚名目数量庞大,西安市两级市场监管部门负责的行政处罚事项达934项,涉及533部法律、法规和规章。一部分处罚事项的设定已严重脱离实际,但尚未修订或废止。有的虽已调整,但基层市场监管部门仍在执行。

比如,陕西从2021年起推广电子证书,证书可以在网上查到。但西安市碑林区市场监管部门对于未在醒目位置公示纸质许可证的小餐饮个体户,仍予以立案处罚。

## 执法人员自由裁量权过大,处罚力度与业绩考核挂钩

罗某夫妇的蔬菜粮油店位于榆林市某农贸市场,督查组实地走访发现,市场内仅有靠近入口的十来家门店在正常营业,其余门店均大门紧闭。该农贸市场管理员常某说,受疫情和地理位置等因素影响,商家的生意并不景气。

贺某说,她和丈夫的经营行为确有瑕疵,但6.6万元的罚款数额过高,他们一年的纯利润只有七八万元,“交完罚款等于一年白干”。

督查组认为,在经历三年疫情、大量实体经济经营困难的情况下,处罚方式从严从重,不但不利于营造良好的营商环境,也在一定程度上抵消了国家助企纾困的效果。“过罚不当”“类案不同罚”等问题出现的主要原因如下:

其一,相关法律法规规定不细,执法人员自由裁量权过大。督查组介绍,一些行政处罚的法律法规制定的时间较早,未经及时修正,存在处罚内容宽泛、表述抽象、缺乏客观标准等问题。一些地方执法人员利用自由裁量权,执法随意、处罚严苛、过罚不相当的现象十分普遍。

其二,处罚力度与业绩考核挂钩,倒逼从严办案。督查组发现,在食品安全领域,有关部门存在以办案数量和罚款规模进行考核的现象。

其三,对行政处罚执行权缺少有效制衡。督查组介绍,行政处罚案件由本机关立案、本机关调查取证,本机关负责人做出处罚决定,上级机关对下级机关进行监督检查,权力过于集中。小微市场主体虽可提出行政复议,但很难获得改正。同时,行政诉讼程序复杂且耗时长,小微市场主体难以承担相关成本。这一切造成对小微市场主体权益保护不够。

## 审慎监管细化量化处罚标准

榆林市市场监管部门负责人表示,卖出5斤超标芹菜被罚6.6万元确实属于“过罚不当”。

督查组认为,在当前经济形势下,市场监管部门在维护市场秩序的同时,更应该承担起保护市场主体的职责。对于有违法行为特别是轻微违法、初次违法的市场主体,不能过度惩罚,而应实行包容审慎监管。

督查组建议,各级市场监管部门应按照稳市场主体的基本要求制定行政处罚裁量基准,根据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和社会危害程度细化量化处罚标准,切实解决“过罚不当”“类案不同罚”和“任性执法”等问题。

此外,督查组还建议,应严禁市场监管部门下达或变相下达处罚数量或金额指标,避免因评议考核刺激运动式执法。

8月29日下午,陕西省省长牛平主持召开推进全省市场监管执法工作电视电话会,通报国务院大督查涉及市场监管执法相关问题并部署下阶段工作,要求相关部门尽快制定整改方案,聚焦督查组提出的问题,统筹好执法工作和服务市场主体,为市场主体纾忧解困。

# 内蒙古通辽市大量农田机电井遭损毁废弃

## 全市已组建专班排查整改



新华社呼和浩特8月29日电(记者冯家顺)有的机电井房门残破不堪,有的只剩一个深坑,有的电表压根没连接电线……近日,国务院第九次大督查第二督查组在内蒙古自治区通辽市发现,科尔沁左翼中旗、科尔沁左翼后旗、科尔沁区等多地不同程度存在农田机电井损毁、废弃的现象。

“新华视点”记者了解到,近年来,通辽市争取中央及自治区各类项目资金,为开展土地整治、高标准农田、节水灌溉农业等重大项目建设,配套建设了大量农田机电井。为何国家投入大量资金建设的农田机电井使用效果不佳,甚至“打了水漂”?

## 一些机电井沦为“摆设”,建完却不能使用

科左中旗宝龙山镇西查干吉嘎查广袤的玉米地里,矗立着一幢幢橙顶粉墙的机电井房,如同童话里的小城堡。然而走进里面,景象却令人大跌眼镜。

督查组发现,这里一些机电井房门口长满杂草,有的房门早已残破不堪,井房内部有的只剩一个深坑,灌溉用的管道、电表不翼而飞。有的机电井电表读数显示为零,有的电表压根没连接电线。

据当地村民称,这批机电井大约在2012年前后建成。“从一开始就不能正常使用。”村民郝大妈反映,“地里的机电井没法用。前些年干旱的时候,只能拉着柴油发电机和大泵,从多年前大队打的土井里抽水浇地,费时费钱。”

机电井不能正常使用的情况,在其他旗县不同程度存在。

督查组从电力部门后台抽取了2363台农村机电井变压器用电量数据,发现在最近3年中,这些机电井中用电量为零的

上图:俯瞰玉米地里的机电井房。

(国务院大督查第二督查组供图)

右图:机电井房门外长满杂草,内部空空如也。

(国务院大督查第二督查组供图)

多达五成,这意味着有一半建成闲置。

## 建设验收管理环节均存疏漏

2014年,科左后旗双胜镇新街基村在国家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资金支持下打了29眼机电井。村民反映,这些井多年没有通电使用。而项目验收材料则显示,这些机电井当年曾进行过8小时的通电试水。



当地供电部门证实,验收期间并未收到临时通电申请。当年在验收报告上签字的村干部表示,施工单位只是“拿出一张井房里的设备单据,让我对一下签个字”。

有的工程资料前后矛盾。通辽市科左后旗国土资源局的一个项目验收记录显示,2013年10月13日至11月4日,施工方和监理方陆续对该项目62眼机电井进行了抽水试验,均达到设计出水量要求。但该项目施工日志却显示,2013年11月5日至11月15日项目才陆续安装了62眼机电井的水泵。抽

水试验、施工时间前后矛盾。

督查组了解到,近年来科左后旗新建的农田水利设施,是由发改局、财政局、国土局、水务局、农牧局、民委等多个部门申请项目资金实施的。这些部门在争取项目资金时态度积极,一旦竣工验收完毕,就按“谁受益、谁维护”原则移交村集体,很少继续对这些农田水利设施履行监督、管理责任,重建设轻管理倾向十分明显。

该旗查日苏镇负责人反映,自乡镇农田水利设施完工后,主管单位就再也没有对各村机电井的维护提供过资金、技术、管理等实质性支持。其他地方也有农民反映,机电井需要维修时,村上找镇里,镇里又让找村里,多次拨打12345热线反映也没人理。

## 组建专班进驻科左后旗,对全市进行排查整改

《农田水利条例》第四条规定,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农田水利的管理和监督工作。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有关部门按照职责分工做好农田水利相关工作。乡镇人民政府应当协助上级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做好本行政区域农田水利工程建设和运行维护等方面的工作。

2019年科左后旗印发《科左后旗农田水利基础设施建设与管护办法(试行)》,其中明确:农田水利基础设施管护责任主体为各苏木镇(场)人民政府和嘎查村(分场)村委会。管护主体应当在农牧、水务、发改、财政、自然资源、林草等项目主管部门的指导下,确定管护单位和个人。

通辽市政府负责人坦承,虽然市里、旗里都对农田水利设施的管护制定了相关的制度,但实际上执行的效果却不尽如人意。

督查组还发现,在农田水利设施建设各类型项目资金落实的过程中,中央资金有效发挥了引导作用,但地方特别是市县的配套资金很多时候都未拨付到位,影响建设质量和后期管护。

督查组建议,通辽市全面组织排查整改,及时组织抢修维护,逐项销号,举一反三。理顺监管维护机制,压实有关主管部门和上级政府对农田水利设施的监督和管理责任,避免事权和支出责任完全下压到基层乡镇和村集体。统筹整合相关专项资金,重点保障存量农田水利项目的日常维护。

此外,要发挥村民监督作用,在农田水利设施规划设计、竣工验收、移交管护等各个环节邀请村民参与,使农田水利设施建设项目从“政府要建”变成“村民要建”“村民要管”。

针对督查组督查反馈的问题,通辽市组建专班进驻科左后旗,并且对全市高标准农田建设情况进行排查整改,明确8月31日前全面完成排查任务。截至8月25日,科左后旗已派出103组258名干部会同全旗19个苏木镇(场)党委、政府开展实地排查,已累计排查机电井1751眼,其中查出问题井401眼。

## 新华视点·国务院大督查在行动

# “唐山烧烤店打人事件”:检方对陈某志等人依法提起公诉

## 河北严查陈某志等涉嫌恶势力组织背后的腐败和“保护伞”问题

新华社石家庄8月29日电(记者杨帆、齐雷杰)29日,河北省人民检察院对外通报“唐山烧烤店打人事件”中陈某志等人涉嫌恶势力组织违法犯罪的审查起诉情况。检方经审查认为,陈某志等28名被告人的犯罪事实清楚,证据确实、充分,依法应当追究刑事责任,对陈某志等人依法提起公诉。

6月10日凌晨,河北省唐山市路北区某烧烤店发生一起寻衅滋事、暴力殴打他人案件,造成恶劣影响,引发社会广泛关注。案发后河北省委、省政府、公安部要求迅速查清全案,依法严惩犯罪。河北省公安厅组织指挥案件侦办并指定异地管辖,公安部派出专家组一线指导督导,唐山、廊坊等地公安机关全力开展工作。

检方通报称,8月11日,陈某志等涉嫌恶势力组织违法犯罪案件由河北省廊坊市公安局广阳分局侦查终结,移送廊坊市广阳区人民检察院审查起诉。近日,廊坊市广阳区人民检察院依法向廊坊市广阳区人民法院提起公诉。

检察机关经依法审查查明,2022年6月10日2时40分许,陈某志、马某齐、刘某1、陈某亮、李某1、沈某俊、李某瑞及

得、帮助信息网络犯罪活动、寻衅滋事等刑事犯罪11起,实施寻衅滋事、故意伤害等行政违法4起,逐渐形成了以陈某志为纠集者的恶势力组织。该恶势力组织为非作恶,欺压百姓,破坏当地经济、社会生活秩序,造成恶劣的社会影响。

廊坊市广阳区人民检察院经审查认为,陈某志等28名被告人的犯罪事实清楚,证据确实、充分,依法应当追究刑事责任,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一百七十六条之规定,对陈某志等人依法提起公诉。

检方通报显示,案件审查起诉期间,检察机关审查了全部案件材料,讯问了犯罪嫌疑人,告知了各诉讼参与人的诉讼权利和义务,听取了辩护人、被害人及其诉讼代理人意见。下一步,检察机关将严格依法公正办理该案,依法严惩犯罪分子,坚决维护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和社会和谐稳定。

新华社石家庄8月29日电(记者齐雷杰、杨帆)记者29日从河北省纪委监委了解到,在公安机关密切配合下,河北省纪检监察机关严肃查处了“唐山烧烤店打人事件”中陈某志等涉嫌恶势力

组织背后的腐败和“保护伞”问题。

今年6月10日凌晨,唐山市路北区某烧烤店发生一起寻衅滋事、暴力殴打他人案件,造成恶劣影响,引发社会广泛关注。案发后,河北省委、省政府、公安部要求迅速查清案件,依法严惩犯罪。河北省公安厅组织指挥案件侦办并指定异地管辖,公安部派出专家组一线指导督导,唐山、廊坊等地公安机关全力开展工作。

河北省纪委监委协调唐山、廊坊、衡水等地纪委监委对15名相关人立案审查调查,其中对唐山市路北区政府党组成员、副区长,唐山市公安局路北分局党委书记、局长马爱军及唐山市公安局路北分局机场路派出所所长胡斌、长虹道警务站副站长韩志勇、机场路派出所民警陈志伟、光明里派出所所长范立峰、光明里派出所副所长王洪伟、乔屯派出所副所长王志鹏、唐山市公安局交警支队四级警长安迪等8名公职人员采取留置措施,初步查出了违纪违法及涉嫌滥用职权、徇私枉法、行贿、受贿等职务犯罪问题。纪检监察机关将深挖彻查,依纪依法严肃处理。